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2021 年 5 月

目 录

1. 会议须知	1
2. 会议议程	4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1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7.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0
8.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5
9.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10.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37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	

董事述职报告	39
<u>12.</u>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42
<u>13.</u>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48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者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投票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或其他参会人员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在大会签到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情况和会议进程安排该等人员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为加强疫情防控，建议会议召开前 14 天内尽量不前往高风险地区。会议当天请本人出示绿色健康码、佩戴口罩、体温测试正常方可进入本行大楼。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投票方法按照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开始，预计半天

会议地点：本行 4 楼 404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刘建忠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审议议案

（一）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听取事项

(九) 听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十) 听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十一) 听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三、股东提问交流

四、现场投票表决

五、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农商行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农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在各位股东、董监事以及全行广大员工的鼎力支持下，董事会坚持“强管理、控风险、稳发展”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和智慧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推动全行在防疫复工、结构调整、稳健经营等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总资产 11,359.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1.36 亿元。存款余额 7,25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5.98 亿元；贷款余额 5,078.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8.01 亿元，全年资产、存款、贷款增量均居重庆第一。实现营业收入 281.86 亿元，净利润 85.6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拨备覆盖率 314.95%，保持了稳定的资产质量和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成功开业全国首家农商行理财子公司，全行布局实现信贷、投行、理财、资管、金租、消费金融等领域全覆盖。成为全国第 4 家、中西部首家“赤道银行”，综合实力位列福布斯全球企业 815 位，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排名第 122 位，较 2019 年上升 15 位，跻身中国银行业 20 强，居全国农商行和中西部银行第一。在全球权威评级机构“穆迪”主体评级中，获得全国地方性银行最高国际评级。

二、主要工作回顾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党建工作引领力。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丰富现场宣讲、会议传达等形式，引导员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完成第二轮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议事规则，推动现代化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二) 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增强全行发展向心力。董事会坚持扎实履职、勤勉尽责，规范议事决策，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23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6 次。优化董事结构，通过市场化及董事推荐、人才库选拔等方式，引进审计会计专家、优秀管理人才担任董事。强化战略引领，推动董事参与战略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案编制，审议通过“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建设方案、2020 年至 2022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1年至2025年中长期内部审计规划，有效形成全行战略体系。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董事，2020年度自评及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三) 统筹推进防疫复工，展现责任担当执行力。董事会全面贯彻防疫要求，做到防疫物资保障到位、安全防护执行到位、后勤服务落实到位，全行实现“零疑似、零感染”。倾力支持“六稳”“六保”，运用再贷款、再贴现193.6亿元，发行全市首批疫情防控债、首笔专项同业存单，创新打造“战疫贷”“同舟贷”，向定点医疗机构、重点企业等发放贷款超过280亿元，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数量全市最多，精准扶持4万户企业复工复产，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

(四) 倾力服务地方经济，增强本土市场竞争力。引导全行主动对接重大战略，支持“一带一路”贷款余额136亿元、长江经济带建设贷款1564亿元。抓住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对成渝重大基础设施授信超过130亿元。倾力支持实体企业，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12.9万户、占全市1/4，贷款余额784.7亿元、同比增长20.4%。其中，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余额占全市的51%，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占全市的75%。

(五) 坚守支农市场定位，提高“三农”领域服务力。市场优势持续提升，涉农贷款余额1704亿元、占全市30%。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开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结算账户2.7万个、占全市80%。精准助力脱贫攻坚，支持贫困区县贷款14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5 亿元，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01.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6 亿元。拓宽服务渠道，新设便民服务点 17 个，自助机具设备覆盖全市 6095 个行政村，移动银行客户数突破 1000 万户。

(六)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积极引入外部资源和先进经验，与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功加入全国绿色金融委员会和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小组，是重庆首家加入绿金委的银行机构。发挥“赤道银行”绿色金融示范效应，成功办理跨境绿色融资 2 亿元，成功发行西部首单“债券通”绿色金融债 20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246 亿元。

(七)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增强转型升级驱动力。董事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管理层实施“科技兴行”战略，申请专利近 70 项，成为唯一入选国家金标委的地方金融机构。智能数字化平台项目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国企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成为全国唯一入选的银行案例。2 项创新应用成功入围重庆第一批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试点。重点创新项目建设取得进展、发挥作用，视频银行、手机银行 6.0 等投产运行，带动线上贷款余额突破 530 亿元。

(八)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董事会坚持改革促发展、创新增活力，引导全行加快完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推进“双百行动”改革，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化考核和激励约束，成为全市

唯一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 A 级的“双百企业”。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专项行动”，针对 8 个重点领域、38 个提升事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清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九)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规范运营管控力。董事会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工作体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夯实内控基础，新建、修订制度 254 个，完成重点监管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接受经济责任审计、乱象整治“回头看”等，得到政府和监管机构肯定。坚持审慎经营，定期听取管理层风险情况专题报告，切实抓好信贷风险预警监测，加强大额贷款风险化解，扎实有效“降存量、控增量”，逾期贷款占比呈下降态势，90 天以上不良剪刀差 63.27%，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十)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持续发展支撑力。董事会坚定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推动队伍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中层管理人员中，45 岁以下占比 57%，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9%，管理人员不断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迈进。加强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市场化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引进金融创新、大数据等领域专业人才 51 人，为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三、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

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切实把好方向、做好决策、控好风险。

一是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夯实稳健、持续发展基础。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党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加强市值管理，以实干实绩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城市全域发展。做好乡村振兴政策机制衔接、转化、落地工作，加大农村市场挖潜力度，培育新的增长点，牢牢占领农村市场。拓展城区优质客户，提升城区金融业务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做优业务结构。

三是加快推动金融科技，促进业务、管理提质增效。丰富线上产品服务体系，构建智能高效的科技生态，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认可度、满意度、忠诚度。推动智能平台建设，利用视频银行、手机银行、移动展业平台，释放人力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网均、人均创效能力。

四是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提高风险预警、化解能力。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形成一套更加有序、有效、完整的风险管控体系和机制。坚持审慎经营，加强经济和市场形势预判，运用智能风控等科技手段，提前预警、谋划，稳妥做好风险缓释化解工作，全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重庆农商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推动改革创新、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有效履行会议监督，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根据章程赋予的职责，2020 年累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听取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38 项；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会议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内控评审委员会 2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共计 23 项，每次会议召开前，按规定要求将议题送交审议人，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确保会议取得实效。

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8 次，对会议流程进行监督，并就相关议题发表监督意见。

（二）深入开展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充分履行监督职能

组织实施集中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重点围绕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战略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等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基层经营机构调研、与审计师会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多措并举开展监督检查。整体而言，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树立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秉持从严治行的原则，各项经营指标均较好地完成年度计划，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持续提升。

（三）深化监督内容，强化履职监督

一是持续深化监督内容，开展战略及薪酬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在“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等方面的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与监管规定相符合，绩效考核制度体系是否有效促进了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资产结构的转型和内控风险管控水平的提升等。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二是强化履职监督，督促董事、高管尽职履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

及本行章程情况，加强履行责任和行为的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战略制定与执行、资本规划制定及执行、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有效性、重大财务决策合规性等方面履职情况。认真做好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审阅履职报告、履职测评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开展日常监督。同时深化履职监督内容，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

从履职情况来看，本行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勤勉尽职，针对监管趋严、同业竞争加剧、金融科技冲击，深入研究战略性和全局性问题，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明确未来转型发展目标和路径，较好地防范各类风险，夯实资本基础，积极推进经营转型，有效发挥了决策中心作用。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主动作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集团化运营，加大对分支行管控力度，强化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指导。经监事会年度履职评价，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汇总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下，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切实作为，要求各经营部门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发放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防疫信贷支持，发行全市首批疫情防控债、首笔专项同业存单，率先推出“战疫贷”“同舟贷”等系列产品，向定点医疗机构、重点企业等发放贷款，为外贸企业提供贸易融资；

优化内部运行流程，启动信贷、柜面和办公无纸化项目，上线“渝账通”实现在线对公开户，在减少面对面办理业务的同时管理质效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财务监督，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通过定期会议审议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关注对经营结果与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财务核算事项。二是加强经营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方案，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三是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定期听取审计师汇报，持续跟踪全行经营指标和财务收支的变动趋势。

（五）开展内控监督，着力提升内控管理有效性

一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听取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效果提升。二是延伸监督链条，加大对基层经营机构的监督力度。赴南川支行开展调研，对集中监督检查中发现个别支行日常经营管理不足的检查结果进行后续跟踪。监事会认为本行内

控水平持续提升，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内控执行力持续增强。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本行预期，内控管理、风险防范水平持续得到提升。三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评估，通过自评和检查，提高了本行风险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

（六）深化风险监督，促进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工作。以资产质量监督为核心，加大对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全行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情况、风险偏好和限额制定及遵守情况。

（七）持续丰富监督方式，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督

丰富监督方式，强化过程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交流，不断健全监督成果运用机制，为促进监督成果有效发挥作用，以对议案发表意见等形式将发现问题及建议及时告知董事会、经营层，督促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八）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时效

持续从制度、人员和知识等方面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监督基础工作，提高运转效率。一是重点关注监事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梳理制度流程，并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现行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重点从履职时间、勤勉尽职、履职范围等维度丰富完善董监高履

职评价内容，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考核评价，确保履职时间、履职范围要求与外规完全一致，督促监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其中，为满足 A 股上市后的监管要求，修订了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下一步将呈报股东大会审批，完成后续流程。二是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对涉及制度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防范以及财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角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监事会专项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揭示的问题提请经营层整改，跟踪相关条线部门整改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监事“A+H”上市规则及合规培训，本行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董监高网络课程、绿色金融专题、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各类培训，切实提升监事专业素质，夯实公司治理水平。

二、全年重点工作总结

综合而言，监事会在 2020 年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本行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部门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各项检查中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并督促相关责任部室从制度流程、风险认定等方面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跟进整改进度，有序推进了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作为“A+H”上市企业，对本行监事会行为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监事会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经营管理的各项目标任务，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深化监督内容，整合监督资源，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一）加强战略和薪酬制度后评估，为全行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提供支撑

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在业务转型、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全行改革创新，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促进全行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

（二）加强效能监督，关注总行部门间、总行与分支行间职责划分及运转效果

随着 A 股上市和全行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对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效能监督，关注总行部门间、总行与分支行间的职责划分情况，充分发挥总行统筹管理作用，有效调动分支行的积极性，促进全行管理效率的提升。

（三）聚焦全行发展重点，积极务实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是加强效能监督，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掌握全行各类制度实施情况，以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机制，对未来仍需持续改进和关注的问题，紧盯

不放、常抓不懈，跟踪抓好整改落实，稳步推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加强内控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拟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通过专项检查，促进本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本行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

（四）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监管力度趋严、金融脱媒深化、跨业竞争加剧对监事会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监事培训，组织监事开展法律、财务以及公司治理等专业培训，拓宽监督视野，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加强基层调研工作。结合全行经营重点，有的放矢的开展基层实地调研工作，掌握分支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全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监管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强管理、控风险、稳发展”的工作思路，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经营管理取得明显成效。现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将本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20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85.65 亿元，同比减少 14.23 亿元，降幅 14.25%，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01 亿元，同比减少 13.59 亿元，降幅 13.92%。成本收入比 27.09%，同比下降 1.45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9%，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同比下降 3.54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2.2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0.30%，同比提升 1.8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31%，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14.95%；资本充足率 14.28%，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 11.96%。

(二) 国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20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85.65 亿元，同比减少 14.23 亿元，降幅 14.25%，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01 亿元，同比减少 13.59 亿元，降幅 13.92%。成本收入比 27.09%，同比下降 1.43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9%，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同比下降 3.51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2.2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0.30%，同比提升 1.9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31%，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14.95%；资本充足率 14.2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6%。

2020 年本行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盈利能力				
1.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9.28	12.75	9.24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1	0.79	1.01	0.79
1.3 每股收益(元)	0.95	0.74	0.95	0.74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2.33	2.25	2.33	2.25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8.41	10.30	8.40	10.30
2.3 成本收入比(%)	28.54	27.09	28.52	27.09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	54.60	66.45	54.60	66.45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3.2 不良贷款率(%)	1.25	1.31	1.25	1.31
3.3 拨备覆盖率(%)	380.31	314.95	380.31	314.95
3.4 信贷成本率(%)	1.21	2.00	1.21	2.00
4. 资本充足率 ⁽¹⁾				
4.1 资本充足率(%)	14.88	14.28	14.88	14.28
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2	11.96	12.42	11.96

注：(1) 以上 4.1 资本充足率和 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国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20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281.86 亿元，同比增加 15.56 亿元，增幅 5.84%。其中，利息净收入 242.49 亿元，同比增加 8.75 亿元，增幅 3.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3 亿元，同比增加 6.64 亿元，主要是理财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其他营业收入 10.34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76.36 亿元，同比增加 0.36 亿元。减值损失合计 102.10 亿元，同比增加 36.36 亿元，本集团坚持审慎经营，为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提高了客户贷款的减值计提力度。所得税费用 14.98 亿元。

2020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 营业收入	281.86	15.56	5.84	266.30
1.1 利息净收入	242.49	8.75	3.74	233.74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3	6.64	29.65	22.39
1.3 其他营业收入	10.34	0.17	1.70	10.17
2. 营业支出	181.19	37.10	25.75	144.09
2.1 税金及附加	2.74	0.37	15.83	2.36
2.2 业务及管理费	76.36	0.36	0.48	76.00
2.3 减值损失	102.10	36.36	55.32	65.73
3. 营业利润	100.67	(21.53)	(17.62)	122.20
4. 税前利润	100.63	(21.70)	(17.74)	122.33
5. 所得税费用	14.98	(7.47)	(33.27)	22.45
6. 净利润	85.65	(14.23)	(14.25)	99.88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1	(13.59)	(13.92)	97.60
6.2 少数股东损益	1.64	(0.65)	(28.32)	2.28

(二) 国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20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281.82 亿元，同比增加 15.40 亿元，增幅 5.78%。其中，利息净收入 242.49 亿元，同比增加 8.75 亿元，增幅 3.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3 亿元，同比增加 6.64 亿元，主要是理财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其他营业收入 10.3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支出 79.09 亿元，其中：税金及附加 2.74 亿元，职工薪酬及福利 48.42 亿元，一般行政开支 19.44 亿元。减值损失合计 102.10 亿元，同比增加 36.36 亿元，本集团坚持审慎经营，为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提高了客户贷款的减值计提力度。所得税费用 14.98 亿元。

2020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281.82	15.40	5.78	266.42
1.1 利息净收入	242.49	8.75	3.74	233.74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3	6.64	29.65	22.39
1.3 其他营业收入	10.30	0.004	0.04	10.30
2.营业支出	79.09	0.74	0.94	78.36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48.42	(0.91)	(1.85)	49.33
2.2 一般行政开支	19.44	0.60	3.16	18.85
2.3 税金及附加	2.74	0.37	15.83	2.36
2.4 折旧及摊销	8.50	0.68	8.66	7.82
3.减值损失	102.10	36.36	55.32	65.73
4.税前利润	100.63	(21.70)	(17.74)	122.33
5.所得税费用	14.98	(7.47)	(33.27)	22.45
6.净利润	85.65	(14.23)	(14.25)	99.88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4.01	(13.59)	(13.92)	97.60
6.2 少数股东损益	1.64	(0.65)	(28.32)	2.28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全行资产总额 11,359.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1.36 亿元，增幅 10.31%；负债总额 10,412.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8.67 亿元，增幅 10.73%；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32.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55 亿元，增幅 6.22%。

(二) 国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1,363.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1.36 亿元，增幅 10.30%；负债总额 10,412.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8.67 亿元，增幅 10.73%；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36.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55 亿元，增幅 6.18%。

2020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国 内 准 则	1.资产总额	11,359.27	1,061.36	10.31	10,297.90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869.63	706.23	16.96	4,163.41
	投资净额	4,299.55	526.01	13.94	3,773.53
	2.负债总额	10,412.94	1,008.67	10.73	9,404.28
	其中：客户存款	7,250.00	515.98	7.66	6,734.02
	3.所有者权益	946.32	52.70	5.90	893.62
	3.1 归属母公司权益	932.29	54.55	6.22	877.73
3.2 少数股东权益	14.04	(1.85)	(11.66)	15.89	
	1.资产总额	11,363.67	1,061.36	10.30	10,302.30

国 际 准 则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869.63	706.23	16.96	4,163.41
	投资净额	4,299.55	526.01	13.94	3,773.53
	2.负债总额	10,412.94	1,008.67	10.73	9,404.28
	其中：客户存款	7,250.00	515.98	7.66	6,734.02
	3.所有者权益	950.72	52.70	5.87	898.02
	3.1 归属母公司权益	936.69	54.55	6.18	882.14
	3.2 少数股东权益	14.04	(1.85)	(11.66)	15.89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建议 2020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 2020 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利润 78.63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86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02 亿元。

三、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5.21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22 元(含税)，占 2020 年集团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剩余税后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

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围绕全行“强管理、控风险、稳发展”的工作思路，保持转型升级定力，坚持“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导向，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国资〔2020〕451 号）要求，拟订 2021 年财务预算目标方案，具体如下：

一、宏观经济金融概况及 2021 年展望

（一）经济整体延续复苏，但改善幅度逐步趋缓

2020 年，在房地产投资带动下（累计增速达 7.0%），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 2.9%，支撑 GDP 当季增速回升至 6.5%，累计增速达到 2.3%。社会融资规模和 M2 也相应扩张，累计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13.3%和 10.1%。但须高度重视的是，宏观经济杠杆率相较 2019 年也大幅提升 24.7 个百分点，达到 270.1%。预计 2021 年经济将继续延续复苏态势，但鉴于杠杆率提升，政策宽松力度减缓，加上低基数效应，经济改善幅度趋缓，整体将出现前高后低走势。

（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市场利率趋于稳定

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消退，经济持续复苏，货币政策逐渐向常态化回归，资金利率出现快速回升，LPR利率自2020年4月以来未做调整，贷款利率逐渐趋于稳定，且环比有所上升。预计2021年，货币政策偏向中性，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融资结构方面，政策将继续推动金融支持小微、普惠、制造业等。价格方面，资金利率总体平均水平应高于2020年；贷款利率趋于稳定且有所回升，但在政策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的导向下，回升空间有限；为降低融资成本，人行加大对存款利率引导，预计存款付息率稳中略升，但整体上升幅度有所下降。

（三）成渝经济圈建设提供发展机遇

2020年下半年，我市经济整体表现较好，各项指标大多表现好于全国水平。2020年10月1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金融机构带来发展机遇。预计未来5年，川渝将从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放通道和平台建设、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协作共兴等方面展开合作，两地均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2021年财务预算目标编制原则及思路

（一）预算编制原则

1.落实监管要求。确保MPA，央行及存款保险评级维持现有等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获评“一级”，达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要求、加大民

营、中长期制造业、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小微信用贷款、绿色信贷及支小支农等监管引导领域贷款投放。

2.贯彻战略导向。走“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之路，坚定做小做零售的决心，提升零售存贷款及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加快人才结构调整，走好走实“新万亿之路”。

3.对标同业趋势。作为首家“A+H”农商行，继续保持农商行“第一”位置，同时将上市同业作为业绩标杆，持续保持良好的业绩表现，不断提升本行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三、财务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

(一) 监管及货币政策

1.监管政策导向不变。进一步围绕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涉农贷款等监管目标，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2.货币政策回归常态。行内各项业务发展符合MLF、再贷款等政策申请要求，向央行借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二) 利率政策

1.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保持平稳，但总体高于2020年平均水平。

2.存款基准利率维持不变，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货币政策边际收紧，贷款利率边际上行。

(三) 经营环境

1.财税、金融等政策维持稳定，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

2.重庆市产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四、财务预算目标

为深入落实本行“三化”战略，围绕全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规模增长服从效益质量，强化业务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优化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结构，加大专业人才及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拟定集团 2021 年具体财务预算目标如下：

2021 年，本集团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各项存款预计新增 350 亿元，各项贷款预计新增 400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实现稳步增长。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市场信用风险不断上升，考虑适当风险暴露，2021 年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性支出保持合理增长，重点保证金融科技建设投入。预计 2021 年集团资本性支出总额 9.5 亿元。

五、其他事项

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原则上不作调整。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重大事件等，导致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提出调整

方案，并提交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rcb.com）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聘期一年，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7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拟于 2022-2024 年期间发行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二、发行总额

发行总额（不含资本补充工具）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三、债券期限

各期债券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

四、发行利率

各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组合。

五、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六、发行方式

各期债券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业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本行实际需求及市场状况决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包括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产业贷款及其他贷款等。

八、授权事宜

建议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利率、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九、决议有效期

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国家《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0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59 项。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银保监会机构任职资格批复，成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袁增霆先生、曹国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共有 5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2020 年，本行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56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50 次，共审议/审阅议案 162 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4 次。

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宋清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桥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明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毕茜女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法律事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银行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发表了专业见解；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本行聘任外部审计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独立董事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调研培训学习情况

一是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境内外律师举办的“A+H”上市银行合规培训，掌握相关监管制度及上市规则。二是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三是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参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培训。四是根据重庆银保监局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相关要求，参加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五是按照“从严治党”要求，本行董事会按季组织董事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文件。

四、综合评价

2020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根据全年工作情况，本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1年3月30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工作的要求，现将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认真执行各级监管部门服务“三农”的要求，围绕“强管理、控风险、稳发展”的工作思路，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三农业务发展管理，圆满完成了涉农业务计划，符合监管考核要求。

——**坚守初心，“三农”业务上台阶。**2020 年末，本集团县域贷款余额 2,579.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80.71 亿元，增幅 22.90%。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1700 亿元，实现“十三五”时期制定的工作目标，余额达 1704.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65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市场份额保持全市同业第一。

——**树立决心，金融扶贫显成效。**2020 年末，本行在重庆贫困区县投放各项贷款余额 1,409.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4.75 亿元，增幅 25.32%。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01.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8 亿元，增幅 14.08%。2020 年当年新投放扶贫小额信贷超过 9 亿元，居全市同业第一，有力助推全市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秉承匠心，金融创新出新招。**发行了 2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推出“乡村振兴”银行卡和专属理财产品、“三社”融合贷款和定制式存款产品，上线农户贷款电子申贷渠道等，切实助农惠农。搭建“乡村振兴类”特色产品目录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消费场景的基础上，助力农业主体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2020 年，本行坚持把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把服务“三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重点做好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强化党的领导，持续提升服务“三农”能力。一是出台指导意见。总行党委会研究，制定出台了《2020 年脱贫攻坚指导意见》《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压实扶贫责任推进“八项行动”决战脱贫攻坚的通知》等政策，健全服务机制。二是制定考核方案。在分支行 KPI 考核中，设置涉农贷款业务指标，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并举，切实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同时，制定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考核方案，围绕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产业扶贫贷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授信、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贷款等加大考核激励，增强内生服务动力。三是做好疫期服务。推

行金融保障、银企对接等防控疫情七项服务机制。推出“战疫贷”“同舟贷”“复工专用贷”等专属信贷，并通过设立绿色通道、放宽审批权限、执行优惠利率及展期、续贷、新增等方式，支持涉农客户共渡难关。荣获重庆市红十字会评选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具爱心单位”称号。

(二) 压实工作责任，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一是倾斜人力资源。把积极作为、本领过硬的年轻同志派往贫困区县，凭经营业绩和脱贫攻坚实绩正向调动。选好配强 32 名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压实扶贫产业打造责任人、信贷推动责任人、消费扶贫责任人、金融宣传责任人的工作职责。二是支持产业带动。摸清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建立产业扶贫白名单，确保每个贫困区县培育 2 个以上地方特色产业、每个深度贫困乡镇培育 1 个以上地方特色产业。2020 年末，本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61 家，贷款余额 112.3 亿元。三是创新扶贫模式。以结对帮扶城口县新红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样本，结合贫困村实际，开展特色产业链金融服务。依托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扶贫搭把手·助农拼一单”直播带货活动 10 场，累计观看人数 155.2 万，销售扶贫产品 1 万余单。

(三) 明确服务方向，倾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扶持特色农业。围绕重庆柑橘（柠檬）、榨菜、中药材等山地特色农业，加大信贷资金支持。针对特色产业经营户缺少担保抵押物的实际，加大银政、银担合作，创新推出弱担保信贷

产品。2020年，本行当年累计新发放特色农业相关贷款117.85亿元，支持了江津花椒、涪陵榨菜、潼南柠檬等特色产业。二是支持民生项目。大力支持生猪产业客户，助力稳产保供，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放重庆首笔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对接全市乡村振兴民生工程，重点支持了中国西部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双福国际农贸城项目等。三是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县域地区绿色信贷投放，支持永川区农村供水保障、涪陵环保搬迁项目等。于2020年11月5日，成功发行西部地区首单“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重点支持了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项目。

（四）突出服务升级，丰富农村金融服务方式。一是推进“三社”融合。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以“三社”融合促“三农”发展的工作部署，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20项金融服务免费政策，推出“合”系列信贷产品。倾斜信贷资源，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及其上下游农业经营主体等资金扶持，2020年末本行“三社”融合发展贷款余额117.76亿元。二是创新三农产品。推出“乡村振兴卡”，面向涉农主体发行，提供免年费、免ATM跨区域取款手续费等“五免”基本权益，并配置了免费农技咨询、免费医疗咨询等多项特色涉农权益。推出“乡村振兴”类理财产品，1元起购，购买后每年3月按照一定份额返还资金支持客户购买农作物种子、农耕工具、农用化肥，提供“理财投资于农闲，收益助力于农忙”的贴心理财服务。三是关注

特殊群体。关爱返乡人员，持续开展了“温暖回家路·农商伴你行”春运公益行活动。关爱老年客群，依托营业网点打造“幸福家园”，增设电子身高体重仪、血压仪、急救箱等康养设备，为老年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保障。推出“简约版”手机银行，视觉上采用大字体更易阅读、人机互联上实现语音播报与语音输入、功能上突出日常基础需求精简易用，满足老年客户群体服务需求。同时，打造温馨家庭亲情生态圈，子女与家中老人的手机银行绑定亲情关系后，可给予家中老人关爱与守护，实时了解大额动账情况等，增加老年人使用手机银行的安全性。

（五）下沉服务重心，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一是强化网点服务。将基础金融服务向县域地区倾斜，2020年末县域网点1456个，占比82.5%。升级网点功能，增加人文关怀、金融助农元素，完成了石柱黄水、江津中山、城口沿河等9个乡村振兴特色网点打造，其中4个位于重庆市深度贫困乡镇。二是开展到村服务。制定出台《“1+2+N”普惠金融服务到村行动方案》，做实金融服务的长效扶持机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到村行动。通过布放机具设备、流动服务车等方式，将服务覆盖到6095个行政村，覆盖率较年初增长1.17个百分点。三是拓展场景服务。开展乡村客运线场景打造，满足乘客移动支付乘车费用。加强乡村旅游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打造江津中山古镇、武隆仙女山等多个移动支付特色小镇。发展农业经营条码商户，打造了合川古楼枇杷

合作社、武隆县洪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产业链场景，为农产品销售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启之年，本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对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扎实推进各项三农金融服务，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金融活水”。

一是优化完善服务机制。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三农及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引导做实乡村振兴服务。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脆李银行”等特色化机构。制定专项考核方案，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二是明确重点服务领域。保持现有金融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围绕重庆十大山地特色农业、生猪稳产保供、现代种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三是推进“三农”服务升级。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建档评级。推进信息、技术、产品进乡村工程，优化乡村振兴银行卡“借贷合一”功能，创新“乡村致富带头人”信贷服务，持续推动农户贷款线上化，利用大数据及线上线下融合的优势，切实提高信贷服务效率。

以上，请审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相关要求，现将本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14 次，主要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本行关联方名单以及 25 项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审阅了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重大关联交易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抄送本行监事会并向监管进行了书面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落实监管要求，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际，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全行发布。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及各部门职责，从关联方认定标准、名单收集更新要求、审查审批权限和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强关联方识别，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在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的收集更新职责和收集范围，明确关联方信息报送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的管理。二是半年定期更新名单。本年度完成了2次关联方信息的定期更新，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向全行发布，并录入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确保关联交易得到及时有效识别。三是动态维护名单。本行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及时对系统名单进行动态更新，增强关联方识别的时效性。四是根据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关联方范围和定义差异，分类建立了不同口径下的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

（三）强化流程管控，严控合规风险

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分工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实施、推进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控制交易风险。一是严格交易对手的事前识别。前台业务部门和业务审查部门通

过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的关联方提示信息，结合业务调查进行事前判断和审查，以加强关联交易的事前识别。二是强化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开展关联交易审查，促使交易机构规范执行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切实加强关联交易事中控制。三是有效开展事后监督。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功能，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控制合规风险。

（四）优化授信审批机制，防范集中度风险

本行优化了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模式，从单一法人授信转变为集团授信总额审批，授信额度严格控制在集团授信集中度指标内，在总额范围内开展关联交易。本年度，本行完成了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总额审批，并定期跟踪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统计关联方授信余额。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一是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4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六）做好统计工作，及时报送监管

本行持续对关联交易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一是每季度跟踪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合规开展。二是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银保监会报送《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三是根据银保监会新上线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的要求，及时报送本行关联方档案和关联交易季度报表等。

（七）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管控效能

一是本行将关联方名单管理嵌入到本行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关联方录入和查询功能，并通过对比客户信息，对关联方的业务进行全流程预警提示，确保业务人员及时识别关联交易。二是通过名单管理，实现对关联方信用贷款的硬性控制，从源头上避免出现向关联自然人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违规问题。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批关联交易 93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5 笔，一般关联交易 68 笔。关联交易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授信相关人员及其关联方、本行控股子公司等。截至 2020 年末，集团口径下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授信余额 257.02 亿元，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22.96%，符合监管标准（ $\leq 50\%$ ）。

（一）关联方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授信相关人员的关联方以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等，从交易金额来看，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详见下表。

表 1: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集团	授信余额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7.01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4
3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5
4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79
5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9
6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41
合计		202.8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严格坚持诚信、公允性原则或合理性原则，并参考同业或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本行关联交易的类型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集团授信、同业授信，涉及贷款、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收益来源主要涉及利息收入、财务咨询费等。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审批和披露，未损害股东权益。

(三)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集团口径计算，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 47.50 亿元，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占本行 2020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4.24%；最大关联集团客户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87.01 亿元，占本行 2020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7.77%；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57.02 亿元，占本行 2020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22.96%，均符合监管规定（监管对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要求 $\leq 10\%$ 、 $\leq 15\%$ 、 $\leq 50\%$ ）。

以上，请审阅。